

◇铭心一刻

皮匠与诗

[娄底]黄章韵

父亲的手有一股洗不掉的皮革味，混着机油和鞣酸的气味。我小时候总不愿让他牵。那双手太粗，掌心布满密密的纹路，是常年握锥子和锤子磨出来的。现在我坐在他的修鞋摊旁，看他把一枚鞋钉敲进一双旧皮鞋的鞋跟。锤子起落间，皮屑在午后那柱从梧桐叶间漏下的光里浮沉。

我翻了翻手机，招聘软件上又多了两个红点。点开，是两条未读的拒绝通知。我已经习惯了。刚上大三，我试着投实习简历，快一个月了，回音寥寥。汉语言文学这个专业在招聘栏里显得格外尴尬。

父亲不问我找工作的事。他只管敲他的鞋。那双鞋修好了，摆在一旁的塑料布上，油光锃亮。有个老太太走过来，操着本地口音问他，鞋跟换得牢不牢。父亲用指尖按了按鞋跟，说：“你穿三年，掉了拿来，白修。”老太太笑了。

我忽然想起《庄子》里那个说“运斤成风”的匠人。父亲的手艺没到那个境界，但他修鞋的时候有一种笃定。那种笃定，是我在图书馆里读了两年书都没能得到的东西。我背得出《文心雕龙》里的句子，却说不清自己到底能做什么。

“下午凉快些了，你回吧。”父亲头也不抬地说。

“再坐一会儿。”其实我坐在这里并不舒服。那块用来垫脚的木板太矮，我的腿屈着，膝盖快碰到下巴。梧桐树的影子慢慢移过来，盖住了我一半的脸。我数了数，从上午九点到现在，父亲一共修了五双鞋，收了六十一块钱。这个数字比他前天转给我的八百块生活费更真实。

有个大学生模样的年轻人走过来，手里提着一双运动鞋，鞋底和鞋面脱胶了，裂开一个口子。父亲接过来翻看了一下，说：“四块钱，胶水，十分钟。”年轻人点点头，在旁边的小马扎上坐下，掏出一本书，是《申论》。

“考公？”我问。“嗯，下个月省考。”他头也不抬。我想象他每天晚上在租来的小房间里做行测的样子。我们都走在一条看不见终点的路上，路两旁全是雾。

父亲用刮刀把旧胶一点点刮掉，动作很慢。刮刀和鞋底摩擦，发出细碎的剥离声。我忽然有点羡慕他。他知道自己在做什麼。这世上有太多人不知道该做什么，比如我。

手机又亮了。一条新消息，是学校就业中心推送的企业宣讲会通知。我没点开，把手机扣在膝盖上，屏幕暗下去。

父亲把那双手伸进鞋里，从里面把脱胶的地方压紧。他的臂膀一鼓一鼓地使劲，脖子上青筋微微凸起。日落之前，鞋修好了。父亲把鞋递给那年轻人，说：“穿两天再洗，胶干透了才牢。”年轻人道了谢。

我又坐了一会儿。风吹过来，带着傍晚那种灰蒙蒙的凉意。父亲开始收拾摊子，我帮他把那个装着全部家当的木箱抬上三轮车。父亲骑上车，说：“你那个专业，其实挺好。”我愣了一下。他拧动车把，三轮车咣当咣当地碾过，拐个弯，不见了。

我站在原地，突然想哭。不是委屈，也不是感动，而是我发现，我背了那么多年的诗文，原来最动人的一句不在纸上，是父亲刚才说出口的那个“挺好”。

明天我还会来父亲的摊子坐一会儿，看看那些来修鞋的人，听听锤子敲打皮革的声音。也许在这些琐碎里，我能找到一些比工作更重要的东西。那东西没有名字，就像父亲那双手上的皮革味，闻久了，便不觉得是味道，而是一种经年累月的存在。

我还是不知道未来会怎样。但此刻，风里有梧桐叶的气息，有别人家做饭的油烟味，有公共汽车排出的尾气，还有从很远的什么地方飘来的淡淡的秋天。这些味道混在一起，吸进肺里，竟有一种说不清的踏实。明天我还会来，坐在那张马扎上，看父亲修一双又一双的鞋，听锤子起落间，有一些什么在渐渐成形。不是鞋跟，也不是前途，是生活本身。它不写诗，也不考公，它就坐在那里，等你认认真真地把它过完。

◇四时风物

霜降之后，日头似乎走得慢了些。那些挂在枝头的果实，总是迟迟看不到成熟的样子。

这不，又一次踱到房屋拐角的柿子树旁，压枝的柿子却一点也感受不到我的热切，仍然不紧不慢地青绿着。伸手一触，硬邦邦的，便立马觉得连舌头也生涩起来了。

这时，柿子树不远处的一株歪脖子树慢慢吸引了我的目光。它长在柿子树的阴影里，畏畏缩缩的，大半个身子“挪”到了河面之上。枝头的叶片已经所剩无几，仅存的几片也黄得通透，都是弱不禁风、吹弹可破的样子。一些不算大的野果稀稀疏疏地依偎在枝丫上，沉默寡言着。我一下子竟叫不出树的名字来。正纳闷时，父亲在一旁说，这是野柿子。

野柿子？我一愣，不由定睛细看。这些小东西，圆头圆脑的，没有分明的棱角，表皮也不甚光滑，颜色是青绿的，根蒂处还印着大小小、污渍般的斑痕，像是小学生初学蘸墨，深一块浅一块，全无章法。凑近些看，还能瞧见一圈圈涟漪似的皴裂，粗糙得很，依稀是秋风或晨霜刻下的印记。稍远些的水面上，一根不甚粗壮的枝丫横斜出去，几枚野柿子簇拥在一起，像抱团似的，将枝条压得弯下了腰，树枝不堪重负颤颤巍巍地摇晃着。

父亲说，别看它们样子不起眼，却甜着呢。他又告诉我，那些表皮泛着浅黄色的野柿子，是已经自然熟透了。我信手摘下一枚，放在掌心掂了掂，似乎有点分量，又

◇七彩人生

早市六点，菜场的水泥地还是湿的。第三排第七摊，一个穿冲锋衣的年轻人正把一筐青菜往台面上码。

他叫小周，九五年的。这摊子原本是他妈的，去年腰伤犯了，站不住，他辞了城里的工作回来接手。

“一开始嫌丢人。”他一边理菜一边说。大学同学群里有问他在做什么，他憋了半天，回了句“做生意”。

摊子上摆着个二维码牌，旁边压着张纸，写着“加微信群 可预订 可送货”。这是他弄的。

老摊主们起初笑他：“卖棵青菜还建群？”他不辩，只把每天的菜拍下来发群里，标好价，写明产地。

慢慢地，群里有了两百多人。有上班族晚上订菜，第二天早上来拿；有老人不会用手机，就让儿女在群里订，自己来取。

他妈起初反对，说菜场讲究的是吆喝和眼力见儿，弄这些虚的没用。后来有天，一个群友一次性订了五十斤土豆，她不说话了。

我在他摊上买过几次菜。他称菜有个习惯：称完了，还要往里添一棵。“凑个整。”他说。

有回我问，这样不亏吗。他笑：“一棵菜值几钿？人家记住你了，下趟还来。”

菜场的灯光是那种老式的白炽灯，挂在头顶，照得青菜发亮。小周的手上有泥，指甲缝里黑的，洗不掉。

隔壁摊的阿姨喊他：“小周，依那个群，帮我发发我的鸡蛋呗。”他应了一声，掏出手机拍照。

◇闲情偶寄

去年秋天，我去老城区找一个朋友，门牌号看岔了，推开一扇虚掩的木门。屋里没人，光线暗暗的，一股旧木头和樟脑丸混在一起的气味扑面而来。我正要退出去，忽然听见墙角传来滴答、滴答的声音，不紧不慢，像是在轻轻叩门。

那是一台老座钟。黄铜的钟摆在一截玻璃罩子后面，左一下，右一下，晃得从容。钟面是瓷白的，罗马数字有些泛黄，两根黑指针粗粗的，看起来笨拙，却走得认真。阳光从蒙了灰的窗玻璃透进来，照在钟顶上，那层包浆泛着温润的光。我凑近看，钟摆的轴心处有细微的油渍，想必是有人定期给它擦油。这屋子显然久不住人，可这台钟，居然还在走。

我站在那儿听了好一会儿。这声音不吵，甚至很容易被忽略，可一旦注意到了，就像有人在你耳边均匀地呼吸，让人莫名地静下来。

说实话，我们这一代人，好像早就习惯了另一种时间的活法。手机右上角的时间精确到秒，红灯还剩三秒就开始焦躁，外卖晚了五分钟就要点开催单，连看视频都要二倍速。时间被切成了碎片，每一秒都要塞满东西，不然就觉得亏了。可这台老座钟呢？它走了几十年，可能快了两分钟，也可能慢了三分钟，但谁在乎呢？它照样滴答，照样报时，照样在墙角晃着钟摆，像个不问

野柿子

[如东]杨红兵

似乎没有。轻轻一按，软软的，该是真熟了。我小心地揭起根蒂，野柿子的瓢一下子露了出来，金黄金黄的，像秋日的阳光，有着羊脂玉般的质地和温润。这时，一股若有若无的甜香在空气中弥漫开来，淡淡的，不张扬，却慢慢地沁入心脾。入口是一种说不出的甜，却不浓不烈，只是温温润润、糯糯的感觉。

这时，阳光穿过枝丫，洒在水面上，几块亮光闪烁不定，迷人眼目。那几枚挨着水面的野柿子，成了最好的点缀。似静还动之间，宛如一幅水墨画，光影交融，随意落笔却风骨隐含，颇有一种山水浮云的意境，生动得很，也惹人得很。

正恍惚间，一股乡野的气息不由分说地将我重重包裹。父亲见我愣神，不由得轻笑了一声：“小时候吃过的啊，怎么会忘了呢？”是啊，怎么会就忘了呢？这可是我的老家啊！我也暗暗问自己。

父亲已经转身往家走去，我也跟着转过身。那棵柿子树却又毫无征兆地闯进眼里来，一树的柿子依然青绿着，可我心中却已没了先前的焦躁，心情似乎平缓了许多。

旷野的风成群成群地掠过，带起一阵沙沙的声响。那声音像是一声长长的叹息，又像是长长地吁出一口气，绵绵延延，很快就传到远处去了。

慢慢地，一切又都安静下来。

菜场里的年轻人

[上海]吴子豪

他告诉我，菜场里年轻人不多，但这两年陆陆续续回来了几个。有的是接父母的班，有的是在外面做不下去，回来试试。

“以前觉得这地方闷，”他说，“现在觉得，踏踏实实卖一天菜，比在格子间里开会强。”

上午九点，早市散了。他开始收摊，把剩下的菜装进筐，码到三轮车上。他妈坐在后头的小板凳上，帮他择菜。

母子俩不怎么说话，手上的活却配合得严丝合缝。择好的菜，他妈递过来，他接过，码齐。

我拎着菜往外走，听见他在身后喊：“明天有新鲜的芥菜，要不要留一把？”

我说要。他掏出手机，在群里发了一条消息。

后来我常去。慢慢地发现，这个菜场跟别的菜场不太一样——摊主们的秤都翘得高高的，找零从不抹零头，谁家有个急事，隔壁摊会主动帮忙照看。

小周说，这些都是他妈那一辈传下来的规矩。“我小时候跟我妈来摆摊，她就跟我说，秤要翘，心要平。”

“现在呢？”我问。“现在也一样呀，”他说，“只不过秤翘完了，还得在群里发条消息。”

上周末下雨，菜场人少。小周没闲着，蹲在摊子后面修电子秤。秤盘卡住了，他拆开，用螺丝刀敲了敲，装回去，好了。他妈在旁边看着，忽然说了句：“你现在弄这些东西，比我灵光。”小周愣了一下，笑了。

老钟不慌

[泸州]余娟

世事的老头。

“那是老物件了，走不准的，就是个念想。”

身后忽然有人说话，我吓了一跳。转身看见一个老太太，七十多岁，手里拎着菜篮子，大概是房主。她没怪我私闯民宅，反而笑呵呵的，把菜篮子放桌上，走过去，用袖子擦了擦钟罩上的灰。

“这钟是我嫁过来那年，我公公从县城背回来的，走了五十多年。”她拍了拍钟座，“修过两回，换过零件，可心脏还是原来的。”

“一直走吗？”

“一直走。上发条就行，跟养个老伙计似的。”她弯腰从抽屉里摸出钥匙，却没有上发条，只是放在钟座旁边，“现在住这地少了，可每次回来，听见它还在走，就觉得这屋没死。”

我不知该接什么话。她也不在意，自顾自地整理菜篮子，把一把葱拿出来，根上还带着泥。阳光移到了她手背上，青筋凸起，像老树根。

我告辞的时候，她送我到门口。我回头望了一眼，那台钟还在墙角滴答滴答地晃着，钟摆左一下，右一下。老太太站在光里，冲我摆摆手。

下楼的时候，楼道里很静。可那滴答声好像还跟在我身后，不近不远，像是一种提醒，又像是一种安慰。



扫描二维码，敬请关注本报副刊公众微信号“B座西窗”。投稿邮箱：yzwbfanxing@163.com